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11號

原　　告　守毅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國樹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寬鈞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民

被　　告　寬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劉怡秀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德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